

## 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 
承辦人：王瑞琴  
電話：0836-22111  
電子信箱：A0709@ems.matsu.gov.tw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271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地區疫情趨緩，即日起各機關學校赴台管制調整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連江縣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9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地區防疫工作落實疫情穩定，以及公務同仁陸續安排施打疫苗，爰將赴台管制調整如下：

(一)為減少人流移動，對於赴台觀光旅遊活動仍請暫緩；但其他如就醫、久未返鄉家人團聚及其他事由等，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情形下機關首長得予核准：

- 1、完成疫苗接種已達14日以上。
- 2、在臺期間須連續5日以上。
- 3、在臺期間減少移動並確實遵守防疫規範。
- 4、返馬入境前必須完成快篩並持陰性證明始得登機(船)，返馬上班後即將證明文件送人事單位備查。
- 5、返馬後實施14天自我健康監測。

(二)至學校部分於7月2日暑假後，差假安排及開學前相關防疫作為如下：

- 1、行政同仁（含兼職）教保員，確依規定完成主管核准之請假程序。
- 2、導師、專任老師、臨時工、再聘或已聘的代理教師，赴台後於暑期中非必要不再返往臺馬二地。
- 3、在臺應事先妥適安排假期並減少移動，於開學前14天返馬進行自主健康監測。
- 4、返馬入境前必須完成快篩並持陰性證明始得登機（船），返校後即交各校人事室備查

三、前開管制規定仍依本縣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而進行機動調整。

正本：縣長室、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(構)、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各級學校、各鄉公所、各鄉代會

副本：

